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长环罚〔2025〕7号

处罚单位：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俭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5U82ENX6

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新市街道寿乡大道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2025年2月26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正常生产，UV辊涂线正在开展生产作业，产生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其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其中抽气管道破损未修复、光氧催化工段未开启。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构成构成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年2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2025年2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视听资料》一套；

3、2025年2月2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张光辉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4、2025年3月3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机工人叶进所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5、2025年3月10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复印件；

6、2025年3月17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7、2025年3月17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取的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截图；

8、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批准书复印件；

证据1-8证明2025年2月26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UV辊涂线正在开展生产作业，产生废气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其配套的“UV光解+活性炭吸附”污染防治设施未按照规定使用，其中抽气管道破损未修复、光氧催化工段未开启。构成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9、2025年2月27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人周俭成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张光辉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10、2025年3月3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叶进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

证据9-10证明违法主体为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俭成为法人，张光辉为生产经理，叶进为开机工人。

11、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机器设备转让合同》、原重庆市摩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11证明重庆市摩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周俭成收购后，变更名称为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为周俭成，并延用重庆市摩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相关手续。

12、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12证明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整改。

根据查明的事实，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4月 29日向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长环告〔2025〕7号），告知陈述申辩权。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告知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认为：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本次违法行为，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参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的规定，综合考虑排污单位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2；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1；两年内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调查1；整改措施已落实-2，违法主体为一般企业0，本次违法无主观故意-2等情节，予以裁量。

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处罚后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同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措施，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为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对重庆市绿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捌仟元整。

罚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请及时与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联系缴款票据开具事宜，联系电话：023-40463595。逾期不缴纳罚款，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